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059991號

附件：



主旨：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重新登錄其名稱為「翁子公學校校舍暨宿舍」暨修正歷史建築範圍、廢止原公告之「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名稱，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107年3月16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原本府104年4月1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58091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重新登錄其名稱為「翁子公學校校舍暨宿舍」。

二、原登錄種類為其他，變更為學校。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290巷8弄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補正理由：考量未來活化再利用之土地完整性，將豐原區萬年段387地號列入保存範圍。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1、歷史建物本體：

(1)校舍：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面積約1,245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日式宿舍：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8弄1號（豐原區萬年段94建號），面積約98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定著土地範圍：豐原區萬年段311地號、306地號、266地號、405地號、282地號（由校舍建築本體之水溝內緣往南6公尺劃設）、387地號等6筆土地，保存範圍面積共4,256.18平方公尺（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修正理由：經完成「歷史建築『豐原公學校翁子分場校舍暨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

(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翁子公學校前身為翁子分教場，於大正10（1921）年由臺中州南郭公學校校長星萬壽雄指派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的謝東發協助豐原公學校開辦；至昭和3（1928）年4月1日獨立設置「臺中州翁子公學校」，後於昭和16（1941）年改制為「臺中州翁子國民學校」。校舍建築採磚木混造、呈南北向配置、南向單側走廊、窗臺高度等眾多日式建築元素及特色，為日治時期國小校舍的特色；其牆身為磚造牆體及採用正同柱式桁架（king post truss）屋架，簷廊屋頂延續教室上方之主量體，但屋架另成一格，以架設於水平大梁之短柱支撐桁條，結構行為類似「和小屋組」。宿舍位於道路旁，其屋頂外觀為四坡屋面，東西兩側增設圓形通風口，形成類似牛眼窗之樣式；其牆身為「真壁造」外飾雨淋板。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規定所列基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



